邯郸复兴检察院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案件

用心化解矛盾 彰显检察温度

河北法制报讯 (李新奇)"是好 制度救了我,让我重新回归社会。我 一定不辜负检察官们的期望,好好悔 过,好好工作,重新成为一个对社会 有用的人。"近日,邯郸市复兴区人民 检察院应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 金提存制度办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 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某作出不起诉 决定,李某握着承办检察官的手激动 地这样说。

3月2日,某物流公司员工李某驾 驶重型半挂货车行驶中未注意观察 路况,撞上骑自行车的被害人,导致 被害人死亡。经相关部门认定,犯罪 嫌疑人李某承担全部责任,被害人不 承担责任。案发后,李某拨打了120

急救电话及122电话报警,在原地等 待公安机关前来处理,并如实供述了

5月9日,邯郸市公安局复兴区分 局以李某涉嫌交通肇事罪提请邯郸 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 捕。在检察机关承办人提审时,李某 表示认罪、悔罪,同时某物流公司作 为用人单位也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 任,但李某及其用人单位还是有些担 心,"我们出了那么多钱,万一钱给 了,对方不出谅解书怎么办?"被害人 家属也有所顾虑,"万一我出了谅解 书,对方不给钱怎么办?"因此,双方 迟迟没有签署和解协议。

为了促成双方和解,承办检察官

了解到该案为过失犯罪,李某无前 科,且自愿认罪认罚,符合轻微刑事 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适用条 件,便向李某及其用人单位、被害人 家属详细介绍了该院与公证机关签 署的《〈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 存规定(试行)〉实施办法》。经过承 办检察官的详细释法说理,三方均同 意适用该制度。

检察机关结合被害人的具体情 况,在听取双方当事人关于赔偿数额 的意见后,参照民事赔偿标准,决定 让李某及其用人单位向公证处缴纳 赔偿保证金共计90万元。5月13日, 李某及其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向 公证处缴纳赔偿保证金90万元。5月

16日,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 涉嫌交通肇事罪,但鉴于李某有自首 及赔偿情节,社会危害小,无逮捕必 要,决定不批准逮捕李某。近日,复 兴区检察院依法决定对李某作出不 起诉决定。目前,李某已重新回归社 会和家庭,开启了自己的新生活。

承办检察官表示,轻微刑事案件 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是检察机关在 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过程中,根据当前 刑事案件总体形势,推进法治文明建 设的一次有益探索,是化解社会矛盾 的一块"试验田",是促进"少捕慎诉 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的有效措 施,能够最大化处理矛盾纠纷,让执 法更人性化。

沧州运河检察院召开不公开听证会

加强综合司法保护 助罪错未成年人回归正途

河北法制报讯 (张艳芸 杨 恩)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强 化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 护,近日,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 院就一起涉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 件召开了不公开听证会,检察长王 金瓯主持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公 安机关侦查人员、未成年犯罪嫌疑 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辩护律师等 相关人员参加听证,人民监督员全 程参与监督。

听证会上,侦查人员介绍了案 件的侦办过程及基本案情,承办检 察官从法律适用、涉未成年人特殊 检察制度适用以及社会效果、法律 依据四个角度对这起七名未成年人 聚众斗殴案件进行了详细说明。七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深刻 反思,表示他们将认真接受社会帮 教,积极参加社会服务活动,学好 法律知识,好好学习、工作,以回报

□ 王兰平 刘孟灿

清苑区人民检察院

办理了一系列团伙

涉案金额人民币

30 余万元。后三

名被告人将所盗窃

的物品变卖,赃款

挥霍。经审查,三

名被告人均涉嫌盗

窃罪。日前,清苑

区检察院已依法向 清苑区人民法院提

我国刑法第二 百六十四条规定, 盗窃公私财物,数

额较大的,或者多 次盗窃、入户盗窃、 携带凶器盗窃、扒

起公诉。

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

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

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

收财产。本案中,三名被告人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多次入户盗窃空气

能设备、电机、空调、废铁等物品,

其行为均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

在科技发达的今天,公共视频

检察

微课堂

无处不在,犯罪无死角,心存侥幸违

法犯罪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另

外,勤劳致富才是正道,而不是成立

团伙谋取不当之财,否则只能是害 人害己。同时提醒广大群众,务必

增强防范意识,保护好自身财物。

四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

检察官提醒:

检察官说法:

近日,保定市

家人、社会。

在法定代理人发言环节,涉罪 未成年人的父母深刻反思了自身在 教育理念、教育方法和沟通方式上 存在的问题,真诚地希望检察机关 给孩子们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他 们一定会密切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 和行为动态,加强管教,切实发挥 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全力协助检 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工 作,帮助孩子积极改正错误,尽快

听证员们经过认真评议,一致 认为对涉案未成年人适用附条件不 起诉,更能促使他们积极地自我改 造,重新走上正途。公安机关侦查 人员和辩护律师也对此发表了意 见,均认可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在该案审查起诉期间,未检检 察官们先是自行进行社会调查,掌 握了涉罪未成年人的第一手资料,

又委托专门机构进行了更为细致的 社会调查,详细了解各涉罪未成年 人的成长经历、性格特点、家庭监 护等情况。他们还通过座谈等形式 与孩子们见面,了解他们每个人的 思想状况及个人近况,积极联系某 妇幼保健医院为孩子们提供帮教, 提供志愿者岗位,帮助他们建立自 信心和价值感。这些涉罪未成年人 在参与志愿活动期间, 听从指挥, 努力工作,用实际行动表明了改过 自新的决心,得到了帮教机构的肯

针对这七名涉罪未成年人的 现实表现,检察机关经过多次讨 论论证,认为他们虽然存在犯罪 行为,但他们涉罪的主要原因是 主观上缺乏法律意识,心智尚未 成熟,客观上未造成伤害后果,且 当时均为在校学生,他们的家庭 关系简单稳定,具备帮教条件。

新的学期,有三人步入大学校门, 一人选择高中复读,二人进入在 校期间的实习阶段,一人很快将 实现就业成为技术工人。通过充 分评估涉罪未成年人涉罪的主观 因素、客观行为、危害后果、量刑 情节等因素,检察机关最终提出 对这七名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附条 件不起诉的意见。

王金瓯在主持听证会时语重心 长地对孩子们说,一定要珍惜这来 之不易的机会,认真学习、工作,做 良善之辈,成有用之人。

听证会后,承办检察官向涉案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宣告送达了"督 促监护令",要求他们切实承担起 家庭监护责任,积极配合检察机关 做好考察帮教工作。运河区检察院 专职检委何伟伟利用一个小时的时 间,为家长们上了一堂家庭教育指 导培训课。

青龙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

以"劳务代偿"灵活解决"修复补偿"困境

入户盗窃案。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河北法制报讯 (葛敬波)近 月间,被告人王 某、马某、吴某窜 开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就张 至保定市清苑区多 某某盗伐林木案拟签订"劳务代偿 地,多次入户盗窃 协议"进行听证。 空气能设备、空 调、电机、废铁等 物品,作案28起,

被告人张某某盗伐林木的行 为,致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 严重破坏。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 张某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青龙检 察院依法对张某某立案调查。张 某某因犯罪被羁押在看守所,其家 庭生活困难,虽有弥补造成生态资 源损失的意愿,但无补植补种能力 且无力支付生态资源损失补偿费 用,故青龙检察院同意张某某妻子

闫某某申请以护林管护的方式与 村委会、镇政府签订"劳务代偿协 议"

听证会上,当地镇政府代表 非常赞同检察机关的决定,并 表示作为代表国家接受弥补生 态资源损失的相对方,会做好 考核工作。村委会代表介绍了 被告人张某某家的具体情况, 感谢检察机关对张某某一家的 关怀,并表示会做好日常监管 工作,向村里群众宣传保护森 林和生态资源的重要性, 杜绝 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听证会现 场签订"两个协议",分别为镇

政府与闫某某签订的"劳务代 偿协议",镇政府、村委会与闫 某某签订的"护林管护协议"。 闫某某眼含热泪,感谢检察院, 并保证会做好护林员和法律宣

传员工作。 听证员经评议,一致同意检 察机关的意见,并对检察机关的 做法予以高度肯定。听证员、律 师张清军表示,检察机关用"劳务 代偿协议"的方式化解矛盾、解决 问题,既实现了惩罚性,又促进了 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实 为"一举多得",体现了检察办案 的智慧。

河北法制报讯 (王 梦佳 朱博)为保护历史 文化瑰宝,留住拆迁百 姓的一缕乡愁,保定市 莲池区人民检察院依法 履职,在办理一起盗窃 文物案的同时,积极做 好检察办案"下半篇文 章", 充分发挥检察一体 化办案优势,对文物保 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举 行上门听证会。

"我们村的古石碑不 见了,那可是文物,下闸 村的镇村之宝啊!"2021 年12月,保定市莲池区下 闸村的村民发现,修建于 明朝万历五年,屹立于该 村几百年的文物重修泰 山圣母庙碑,竟在一夜间 不翼而飞。受理案件后, 承办检察官前往盗窃现 场进行实地查看,对案发 现场的具体方位和周边 环境进行了仔细查看,详 细了解了被盗现场的破 坏程度。他们查明,2021 年12月的一天夜里,犯罪 嫌疑人高某某为谋取私 利,伙同他人驾驶货车到 下闸村内,使用挖掘机、 叉车将南河边的石碑和 碑座盗走。经鉴定,被盗 文物为青石重修泰山圣 母庙碑,由碑座、碑身和 碑额三部分组成,为三级 文物。破案后,涉案文物 已经追回。近日,莲池区 检察院对该起盗窃文物 案的犯罪嫌疑人高某某 依法批准逮捕。

"应该把文物保护起来,将来咱们老了也 知道下闸在哪里,家在哪里,这叫情怀。"下闸 村村民面对失而复得的文物这样说道。下闸 村作为一个城中村,在保定市城市面貌更新 进程中面临拆迁,村内遗留的很多村民口中 的"老物件"亟需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鉴定和保

为切实履行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职 能,莲池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 优势,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文物保护线索移交 公益诉讼部门办理。

公益诉讼部门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共 同对一起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举行上 门听证会。8月3日,听证会在下闸村小学举 行,邀请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 和人大代表、律师以及部分村民代表参加,并 邀请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特邀检察官助理

听证会上,公益诉讼办案检察官向参会 人员介绍了当前文物保护现状。特邀检察官 助理着重指出了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 关职能,及对定级文物应采取的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表示,他们十分认同 检察机关与特邀检察官助理提出的意见和建 议,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积极与乡政府、村 委会沟通协调,制定文物保管方案,依法履行

文物保护监管职责。 参加听证的听证员们认为, 莲池区检察 院及时发现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将检察职 能与文物保护工作有机结合,是对公益诉讼 检察保护文物的积极探索。在听取各方意 见后,听证员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意见,行 政机关要履行好职责,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工 作,对定级文物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进行保

"古文物是凝固的历史记忆,检察院为文 物所做的工作很有意义。"区文化广电和旅游 局的特邀检察官助理表示。

莲池区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充分 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引入特邀检察官 助理积极参与,立足莲池区文物单位众多等 区域特色,采用上门听证的方式,将听证会开 到案件现场,把检察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 里",推动了文物保护工作。

释法解心结+公开听证+公开宣告

赤城检方能动履职力促案结事了人和

河北法制报讯 (梁晶晶 驰 轩)"鉴于被告人能够主动赔偿、认 罪认罚,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 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院依法决定 对你作出相对不起诉……"近日,赤 城县人民检察院对被不起诉人李某 涉嫌故意伤害案进行了公开宣告。

该案还得从2018年说起。那一 年,女子王某在北京打工时,与男子 薛某相识相恋。二人交往期间,王 某始终谎称自己并未婚恋,长期与 哥哥及侄女一起生活。事实上,王 某与李某已经结婚,并育有一女,但 对外人却将丈夫说成哥哥,女儿说 成侄女。薛某对王某的话一直深信 不疑。2021年6月28日,王某和薛 某一起由北京返回老家。让王某措 手不及的是,不明真相的薛某深夜 闯入王某家,与李某"商量"他与王 某的结婚事宜……被蒙在鼓里的两 个男人越说越僵,言语争执间,莫名 其妙成了"准大舅哥"的李某恼羞成 怒,失去理智后对薛某拳脚相加,致 使薛某牙齿脱落,经鉴定构成轻伤 二级。

2021年12月2日, 侦查机关以

故意伤害罪将犯罪嫌疑人李某移 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受理该案 后,承办检察官对案件卷宗进行了 全面细致的审查,发现当事双方结 怨很深。犯罪嫌疑人李某认为打 架纯粹由对方无理"提亲"引起,自 己在争执中也吃了亏,心里的"疙 瘩"一直解不开。被害人薛某在受 伤后牙齿脱落,日常生活受到影 响,且始终未得到李某的道歉,坚 持要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后来, 两家虽再无交集,但矛盾一直没有 得到有效解决。

案件无大小,人情有轻重。为 及时消除矛盾纠纷、维护双方合法 权益,检察官能动运用认罪认罚机 制和刑事和解政策做好当事双方 思想工作,力求取得"最优解"。"总 归乡里乡亲的,哪儿有解不开的心 结……"在赤城县检察院办案工作 区内,检察官不停安抚着两名"仇 家"的情绪,平心静气地引导他们 消除隔阂,和风细雨地主持商谈刑 事和解事宜。

检察官在讯问中,充分听取双 方当事人的供述、辩解,在严谨分析

了相关证据的情况下,还原案件事 实真相,以案释法促使李某转变思 想自愿认罪认罚。检察官又全面分 析李某在该案中应承担的刑事、民 事责任,指出刑事处罚给李某本人 及其家人带来的负面影响,让李某 深思不利后果。检察官还向薛某释 法说理,讲透人情世故,详细解释刑 法相关规定和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 例,让其同样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莽 撞与错误。经过反复多次释法说 理,双方态度渐渐有了较大转变。 李某表示愿意赔偿、道歉,薛某也表 示愿意静下心来积极协商。

于是,检察官趁热打铁,主动约 双方见面,民警、社区工作者先后到 场,组织双方进行深入协商,不仅在 赔偿金额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矛 盾也得到了有效化解。被害人薛某 告诉检察官:"这件事发生后,我也 进行了深刻反思,自己也有过错,也 想把事情解决好,以便让双方都有 个退路!

鉴于嫌疑人李某主动赔偿、认 罪认罚,赤城县检察院依法拟对李 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为进一步

增强不起诉案件办理透明度,切实 保障司法公开公正,7月29日,赤城 县检察院依法对这起拟不起诉案件 进行了公开听证。受邀参会的人民 监督员、听证员、办案民警、律师等 各方代表从不同角度发表了意见, 均表示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相对 不起诉的决定。他们一致认为,检 察院对这起案件的办理,既稳妥化 解矛盾,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和 普法作用,又体现了办案检察官"如 我在诉"的人文情怀,充分展现了法 律的尺度和温度,这样的司法办案 有着特别的意义和效果。

近日,该院检委会通过讨论,依 法对嫌疑人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

"每一起案件都是生动的法治 课,也是化解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 良好契机。这起案件的办理,使被 告人主动履行了赔偿责任,被害人 的损失得到了及时赔偿,有效化解 了双方积压的'戾气',实现了案结 事了人和,彰显了公平正义,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检察长程忠厚总结时 表示。

作 十余起 窃 涉案金额三十余万元 才

盗 被